

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九、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、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外，申請案經本府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依第十點規定於使用前一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。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依<u>臺南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</u>收取。	九、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辦、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外，申請案經本府核准者，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並依第十點規定於使用前一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。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如附表二。	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規定，另訂收費標準，以符法制作業完備。